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3〕33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 和做好继续教育数据部省对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委办厅局、直属单位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动态归集，完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规范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助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我厅开发建设了全省统一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现就“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时管理系统”）启用和继续教育数据部省对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

加快建设和应用省级集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促进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质增效，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水平；按照《全国继续教育信息归集标准》，在建设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基础上，规范管理信息，提升数据质量，完成省、市继续教育学时数据实时贯通，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继续教育信息动态归集。

二、主要内容

（一）从2023年9月30日开始，“学时管理系统”正式启用。请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右上角“您好！请登录”完成注册登录（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注册过的单位账号可直接登录使用。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统一使用“学时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后，凭有关学习证明文件，通过“学时管理系统”申请学时登记。用人单位负责核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时登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核准存放人事档案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时登记申请。继续教育内容、方式和学时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用人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通过“学时管理系统”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单位变动时，用人单位应于专业技术人员离职前通过“学时管理系统”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审核。用人单位也可以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学时信息批量导入。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高级研修项目的，由承办单位在结业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通过“学时管理系统”上报学时信息；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需科目学习并已经由所属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记录继续教育学时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通过“学时管理系统”定期上报学时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不需要申请以上两类继续教育信息的学时登记。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已单独建立学时系统的，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学时管理数据导入“学时管理系统”。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学时管理系统”的开发实施和运行维护，统筹推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和“学时管理系统”对接，加强继续教育信息归集和应用。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

时限，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在“学时管理系统”中核准登记继续教育学时的依据。

（二）认真组织，密切协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协作机制，及时研究、反馈、解决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转。同时，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持续推进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三）加强监督，提升质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应对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继续教育学时以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对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不予学时认定。

四、当前任务

根据继续教育数据部省对接工作相关要求，请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高级研修项目承办单位、各用人单位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上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数据导入“学时管理系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数据导入“学时管理系统”。

联系人：省人才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沈加、朱洁；电话：
(025) 84725758、84725698。省本级技术运维电话：(025)
86653972。

附件：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才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目录

一、用户注册	7
1. 单位注册登录	7
2. 个人注册登录	8
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学时登记	8
1. 事项流程	8
2. 操作流程	8
三、继续教育学时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1. 查询功能	11
2. 学时导入功能	12
四、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用人单位）	12
1. 查询功能	12
2. 学时导入功能	13
五、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书打印	13

一、用户注册

1. 单位注册登录

请各单位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右上角“您好！请登录”完成注册登录。

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图 1.1 单位登录



图 1.2 单位注册

提示：在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注册过的单位账号可直接登录使用。

2. 个人注册登录

请个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右上角“您好！请登录”完成注册登录。

网页端注册登录：<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图 1.3 个人登录



图 1.4 个人注册

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学时登记

1. 事项流程

个人申报-单位核准

2. 操作流程

(1) 个人申报

以专业科目为例，申报人在“网办大厅-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下选择“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登记”，点击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填写完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后续由所在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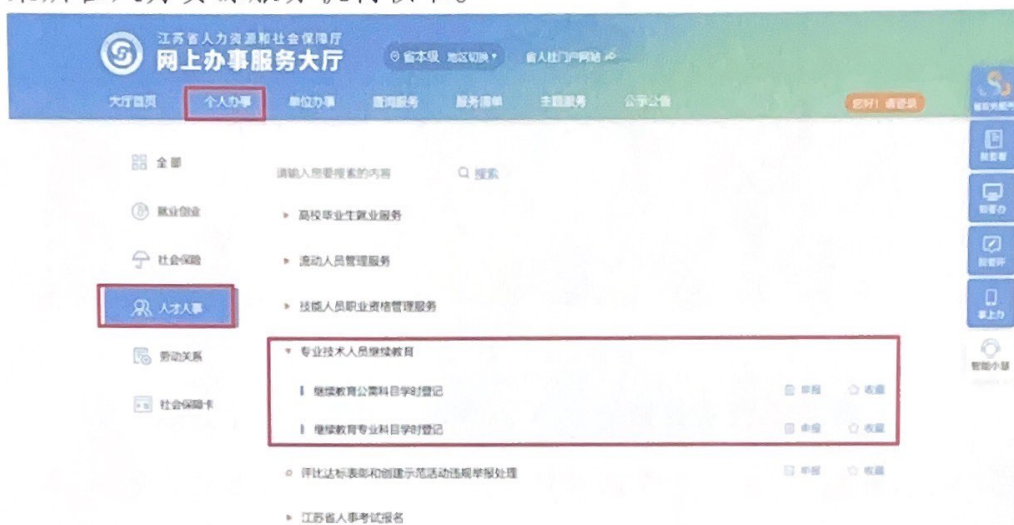


图 2.1 个人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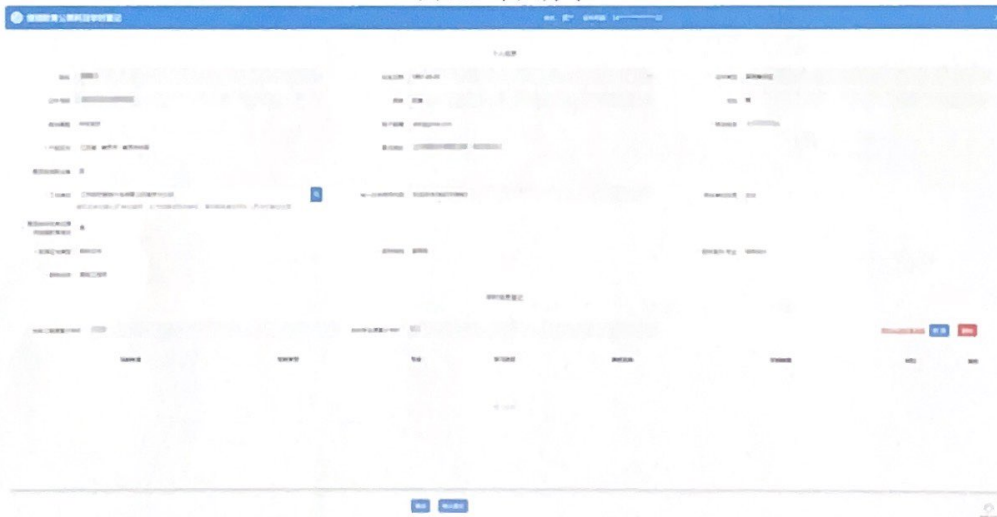


图 2.2 申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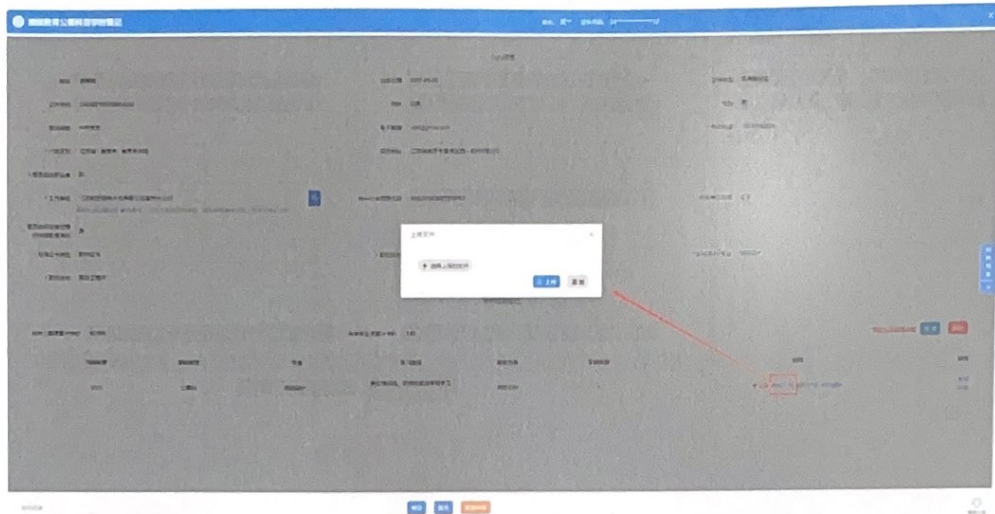


图 2.3 材料上传页面

(2) 所在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核准

所在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网办大厅-单位中心-我的工作台”，可以看到申报人提交的办件，点击“办理”进入审核页面。

审核页面中可以查看该申报人曾经审核通过的学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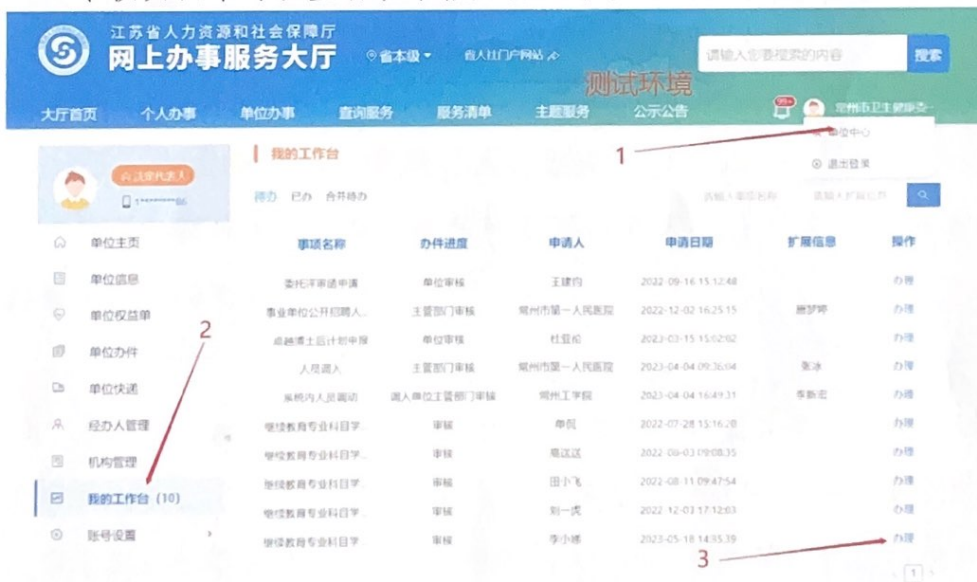


图 2.4 我的工作台



图 2.5 单位审核页面



图 2.6 已有学时信息

三、继续教育学时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位置：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菜单模式-人才服务-继续教育管理-继续教育学时管理_人社局

1. 查询功能

人社部门经办人员登录经办平台，在事项中可以查询本行政区划下专业技术人员已认定通过的继续教育学时信息，其中“年度”指的是认定的学时信息对应的年度。初次使用的经办人员，请联系当地人社部门信息化管理机构，分配相应权限。

支持导出功能。



图 4.1 学时信息查询

2. 学时导入功能

在此事项中,可以下载导入模板,根据模板内要求填写学时信息后,点击“学时信息导入”导入。



图 4.2 公需科目学时信息导入

四、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用人单位）

位置：网办大厅-单位办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1. 查询功能

用人单位使用单位账号登录网办大厅后,在事项中可以查询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已认定通过的继续教育学时信息,其中“年度”指的是认定的学时信息对应的年度。初次使用的单位人员,请联系单位权限管理人员,分配相应权限。

支持导出功能。



图 5.1 学时信息查询

2. 学时导入功能

在此事项中,可以下载导入模板,根据模板内要求填写学时信息后,点击“学时信息导入”导入。



图 5.2 专业科目学时信息导入

五、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书打印

位置:网办大厅-查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书打印

个人登录后,在事项中可查询自己某年度的学时信息(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并且可以打印该年度的学时登记证书。



图 6.1 个人学时查询

